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责任)[2015](主)17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诉讼财产保全是指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使其处于人民法院的有效监控之下的司法行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申请人是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案件中其所持有的财产因被保险人申请而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保险单载明的案件(以下简称“诉讼案件”)就保险单载明的被申请人的财产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因被保险人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经济损失，经人民法院判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同时存在以下事实，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 (一) 诉讼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确有实际经济损失的存在；
- (二) 诉讼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经济损失的出现与诉讼财产保全被保险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有因果关系；
- (三) 诉讼财产保全被申请人的经济损失经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具体损失金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与被申请人就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以下简称“诉讼财产保全损害之诉”)所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的10%。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以下损失和费用，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 (一) 因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被申请人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扩大的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经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因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被保险人撤诉（包括和解后撤诉）、诉前保全后不起诉或使用虚假证据的，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诉讼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限额根据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金额和诉讼案件金额综合判断，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决定。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人民法院作出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之日起至诉讼财产保全损害之诉案件判决生效之日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可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若投保人不按保险人的要求增加相应保险费的，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已收保险费/(已收保险费+保险人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投保人不按保险人的要求增加相应保险费的，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已收保险费/(已收保险费+保险人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补充提供涉及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起诉状/答辩状；
2. 向法院提交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副本）；
3. 证据及鉴定文件；
4. 立案通知书、传票；
5. 判决或裁定。

第二十二条 因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诉讼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提供因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起诉状/答辩状；
2. 立案通知书、传票；
3. 证据及鉴定文件；
4. 判决或裁定。

第二十三条 知道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申请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

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发生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有关事故的证明文件、涉及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案件的全部法律文书、费用原始单据、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被保险人已履行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案件赔偿责任的支付凭证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关于被保险人错误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裁判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错误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诉讼财产保全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错误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被申请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被申请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申请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错误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被申请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